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本章介绍法律文书的基本原理，它包括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立法文书等的区别与联系；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特征；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与分类；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方法要求等内容。从而使读者对法律文书这一法学与写作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有一个梗概了解和把握。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 1.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等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为实现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

法律文书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法律行为的内容是依法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行为的目标就是实现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而法律文书正是对具体法律行为的一种动态的文字表述。如两个法人就某一业务反复磋商后达成了协议，合同书就是上述法人之间的法律行为的表述。

(2)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法定的组织是指企业法人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团体、组织；法定的公民，是指依法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个人。

(3) 法律文书所表述的内容，体现为具有合法资格的主体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如国家管理机关为实现其管理职能，总要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为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又派生出一系列的管理机关，这些机关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总要针对具体的社会现象、事件或当事人，制作一系列法律文书，并通过这些法律文书来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调整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又如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要实现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在一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往往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作为表现形式。

(4)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文书必须依照国家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制作，必须依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时限、内容甚至格式而制作，一经完成法定的制作程序，就会产生法律效力或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如法院的判决书，具有执行力；公证文书，具有证据效力；起诉状，能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合同书，能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等等。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泛指一切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包括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仅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其他法律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本文采用的是具有广义的法律文书概念。它既包括司法机关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又包括诉讼活动中各个诉讼主体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同时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立法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文书以及法人、公民在大量的非诉讼活动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之，本书采用的法律文书的概念，是一个涵盖广泛的概念，凡在一切法律活动或法律事务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都是可以列入法律文书的范畴的。而且，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发展，相信将会有更多的文书种类进入法律文书的领域。

## 2.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以及立法文书的区别与联系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主要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司法文书主要的法律依据是程序法和有关实体法，司法文书所反映的内容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的法律活动的内容。而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比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公民、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有关的文书。所以法律文书不等于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外延大，它们之间是属种关系。

诉讼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照程序法的规定参加诉讼活动，在诉讼活动过程中所制作的各类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诉讼文书只是描述诉讼活动的内容，与诉讼无关的文种不在其列。诉讼文书处理的是诉讼案件，其所反映的法律关系是诉讼法律关系，而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法律关系除了诉讼法律关系外，还有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等。所以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它们之间也是属种关系。

立法文书，即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权利机关和地方权利机关，以及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制定并正式公布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法律规范是对社会法律实践活动的概括总结和抽象，制定颁行后又对社会活动起着指导和规范的作用，立法活动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活动，因而立法文书理应属于法律文书范畴。它们之间也是属种关系。

## 3. 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学

法律文书作为法律主体在立法、执法、司法等过程中正常使用的重要工具，是应用性非常广的文书门类，法律文书的制作是

一种规范性很强的专业写作，它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要求。法律文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法律文书写作现象、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的新兴学科，随着我国法制不断健全，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不断发展而逐步形成，并在近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法律文书的研究学者们一致认为，法律文书不仅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写作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文书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介于三门学科之间的交叉性边缘学科。但是法律文书学并非三门学科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一种有机的结合，它是运用写作学、文书学的理论与方法，去研究法学中法律行为主体实施法律行为并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一系列文字材料的写作现象及规律，从而形成一门独立于这三门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一个理论学科的形成和确立，是以其独特的理论研究对象为其存在的前提的，同样，法律文书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律文书史的研究，它侧重于对法律文书起源的考证，对法律文书发展演变的轨迹作宏观与微观的考察，对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文化背景的论证，对法律文书的价值作客观的评判等。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研究，它侧重于如何运用现代写作的理论与方法去探讨法律主体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制作法律文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对法律文书文体、格式和文书实例的研究，法律文书作为施行法律的重要工具，其规范性要求是很高的，它既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又要符合程序法的要求，它的形式具有程式性，有固定的结构，有规范化的用语，有一定要素构成的特定事项，有的实施具有强制性，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保证其实施，这是任何别的学科所不能代替的。同时，法律文书还具有独立学科的浩繁种类，比如仅审判机关的文书就达 300 余种。它忠实地记录了法律主体的法律活动的每一个程序，这是其他任何一种文体所不能比拟的，要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如此浩繁的文书种类，总结出特点和规律，不经专门的学习和研究是不可能的。而且，对法律文书规范格式的研究，有利于更好地统一和创制一整套规范

实用的法律文书格式，这对于提高依法办事的效率，加快法律建设进程，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对法律文书实例的研究，则是通过对法律文书制作实践的总结，陈其利弊，析其得失，把成功的法律文书制作经验上升为理论，进而指导法律文书的制作实践。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作为实施具体法律的工具和载体，作为国家对社会实现管理职能和法人、公民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它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国家机关准确、严格地依法实现对社会的管理权，既能有力打击各个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又能及时地维护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而受本身内容和形式的制约，与其他应用性文书相比，法律文书呈现以下一些特点。

### 1. 鲜明的法律性

法律文书鲜明的法律性，体现在它是运用和实施法律的工具。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国家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或制定法规规范，或打击刑事犯罪，处罚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或排解民事、经济、行政事务中的种种纠纷，都必须反映到法律文书中。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照自己的合法意志而为一定的法律行为也必然体现在一定的法律文书中。因此，作为以实施法律为目的的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的法律性是显而易见的。

### 2. 法定的权威性

法律文书的权威性，是由它的制作的合法性、执行的强制性和解释的单一性所决定的。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比如“起诉书”必须由检察机关制作，“判决书”必须由人民法院制作，制作“税务违法案件处罚决定书”的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签订“经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或公民。同时，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

符合法律、法规，要按不同的法律要求进行制作，如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法律文书，必须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准确，不能把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违法甚至民事、经济纠纷作为定罪科刑的根据。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主体的合法性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能具有权威性。法律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文书中许多文种都具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以保障法律实施的权威性，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具有强制执行效力，除依照法定程序变更或撤销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任意变更，撤销或违反。即使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一旦签订，亦要求严格信守，必须承担合同所规定的经济法律责任。解释的单一性，也是体现法律权威性的重要方面。法律文书是具体的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它是针对具体的单位、具体的人或具体事项并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法律的解释是单一性的，因而法律文书的解释也必须是单一性的，不能有任何词语的歧义或模棱两可的提法，这样才能保证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法定的权威性。

### 3. 形式的稳定性

法律文书形式的稳定性，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制作格式的程式性，二是它的表达语言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专业特点很强的实用文体，在人们的长期法律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体裁和格式。根据法律规定和实施法律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把特定的内容、项目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地表述出来，不仅是形式上的需要，便于制作、查阅、保管处理和执行，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以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此，在司法机关制定了“诉讼文书样式”、“刑事检察文书样式”等一系列法律文书样式之后。许多行政执法机关如工商、税务、审计等相继制定了或正在制定规范化法律文书样式。例如，国家物价总局在总结了各省市自行制定的物价检查监督文书规定的经验基础上，制定了更为完备和规范的物价检查法律文书样式五类三十四种，规定在全国统一使用。当然，法律文书格式的稳定是相对的，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发展和法律活动的深入，它也将逐步地完善和健全。

法律文书样式的稳定性，还体现在其表述的语言上。法律文书写作是应用写作的一大门类，首先它应充分体现所有应用文体的语言均需庄重、严谨、准确、朴素、精炼、得体的一般特点。但它又有自身特定的语言要求，即语言的特定性，这就是说，法律文书的语言必然受到法律的制约，必需与法律规定的提法一致，或者必须与法律的精神相一致，必须是法言法语。在人称称谓、文书名称、罪名确定、刑罚名称，甚至某些动词、修饰限制词的使用上，都有其严格的规范性，因而，在运用语词进行表述时，不能背离法律规定而混用、误用甚至杜撰生造。例如：“罚金”不能混用为“罚款”；“贪污罪”就不能杜撰为“贪脏罪”。经济纠纷上诉案中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就不能称作“原告”与“被告”也不能称作“我们”与“对方”。因此，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紧扣这一特点，把法律精神融于事实与论证之中，使法律、事实、论证浑然一体，这样，才能在法律实践活动中得体地制作和运用法律文书。

###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在法律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它的制作和运用，要达到实施法律，健全和加强法制，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的目。法律文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的作用。

#### 1.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实施主要是通过立法、司法、执法等一系列活动来完成，法律文书是这一系列活动的表现形式之一。它反映法律规范制定和法律规范运行过程中的状态。它既要忠实地反映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又要以法律为准绳对行为和事实作出公正的分析和判断。国家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司法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仲裁机关处理争议案件，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开展业务活动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都无一不使用法律文书。所以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的工具。

## 2. 法律文书是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各类犯罪的锐利武器

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全，打击各个领域中的各种类型犯罪，是我国法律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事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方面。查处刑事犯罪案件，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在查处案件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只有正确地运用法律文书，才能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地查清案情，准确运用法律，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从而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 3. 它是国家机关运用法律对社会和经济实现管理与调整的有力手段

国家管理机关为了实现其管理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职能，总要针对某些具体事件和具体的人，制作法律文书，来制裁违法行为，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事业单位之间，为了实现各种法律关系，总需要实施某些具体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协议等，这也需要制作法律文书，来确认具体的权利义务，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从而对预防纠纷，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起到重要作用。

## 4. 它是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有效形式

许多种法律文书是对各种纠纷和刑事犯罪处理结果的记录和反映，如“起诉书”、“判决书”等，这些法律文书使用时需要公开宣布，通过这些法律文书，阐明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使当事人和广大群众明确是非责任，划清罪与非罪的界线，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法制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进而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 5. 它是检验国家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工作情况和业务水平的依据与标

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在司法和执法工作中，是否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案，正确处理犯罪和各类纠纷，法律文书作为执法活动记录，对此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衡量的依据。而对于每一个执法人员来说，他执行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文字水平如何，往往也在其制作的法律文书中体现出来。一份好的法律文书，往往反映出制作者比较熟悉法律的一般原理与原则，熟悉法律实践的现状与惯例，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而与之相反，一份差的法律文书，却会给法律的执行带来不良后果甚至严重后果。因此，法律文书也是评价和检验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

## 四、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性质与作用各异，适用范围也不尽相同，因此，对它的分类是相对而言的。分类的目的在于把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共性与个性，从而更好地制作和使用它。法律文书，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它，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标准，现将几种分类情况简述如下。

(1) 按制作主体划分。法律文书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文书，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法律文书，公民的法律文书等。

(2) 按不同的文体特点划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侦察类文书，书状类文书，申请类文书，裁判类文书，笔录类文书，讼辩类文书等。

(3) 按不同的法律关系分类，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诉讼法律文书，经济法律文书，行政法律文书，劳动法律文书。

(4) 按制作方式不同划分。法律文书可分为叙议式法律文书和表格式法律文书

叙议式法律文书，既要叙述法律事实，又要分析判断，阐明理由，援引法律条款，作出结论或处理意见，如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处罚决定书等；表格式法律文书，即按表格项目填写，如授权委托书、批准逮捕书、拘传证等。

本书主要按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为标准来分类，重点介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以及律师中介机构常用的主要法律文书 50 余种。

## 第二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中，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侦查、拘留、预审时所制作的各类文书的总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和公安法律文书的作用，可将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类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主要指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主要指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调查笔录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经审批后即具有强制力，可强制执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虽不能强制执行，但却是处理各类刑事案件的依据和凭证，是进一步进行诉讼活动的基础。

人民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所以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鲜明的阶级性；严肃的政策性、法律性；格式的规定性；执行的强制性。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具有查明案件事实、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保护无辜者的作用。具有执行强制措施的作用。具有对犯罪嫌疑人提出处理意见的作用。

### 一、立案报告

#### 1. 立案报告的概念

立案报告是公安机关依照管辖范围，对控告、检举、自首或自行发现的犯罪案件，经审查认为确有犯罪事实，依法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需要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报请领导审批的书面报告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公安部规定的刑事案件具体立案标准的规定，立案报告是确认案件成立和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证；同时也是制定侦查方案，指导侦查工作的基础和依据。

立案报告适用于案情复杂、重大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案件。一般的刑事案件只填写立案报告表即可。

立案报告和立案报告表是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所使用的文书，不得外传，只存入侦查卷，不入诉讼卷。

## 2. 立案报告的结构、内容和写法

立案报告没有具体的格式规定，但是在公安工作实践中形成了约定俗成的写作样式和内容要求。

### (1) 首部。

1) 标题和编号。标题有几种写法：写明案件名称和文书名称如：《关于“5·24”枪支被盗窃的立案报告》。写明制作机关、案犯姓名、案由、文书名称，如：《××公安局关于×××杀人抢劫一案的立案报告》。只写明制作机关、文书名称，如：《××公安局立案报告》。以上三种写法第二种写法较好。

编号又称为文号，写在标题的右下方。应写明立案机关的简称、文书的简称、立案的时间、文书的编号。例如：“(1997)×公立字第×号”。

2) 报请批准单位名称。即受文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上款。如：“××省公安厅”。

(2) 正文。报告正文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层分段写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立案的事实依据。这一部分主要是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有关

案情和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得来的情况材料，写明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写明侦查对象，即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要写明以下两个方面的情况。

A. 案件来源和报案人简况。案件来源应写明是被害人控告的，还是群众检举的；是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还是公安机关自己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查获的。如果有报案人或投案人的，则应写明报案人、投案人的简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等项目，并写明他们与案件及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是公安机关自己在工作中发现和查获的案件，也应写明发现、查获的情况。

B. 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写作这部分时应对案件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研究，并把审查的结果做以下三个方面的表述。

a. 发案经过。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发生了什么性质的案件，是如何被发现的，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目的、手段是什么，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等。写这部分内容时要尽量写得具体全面，为下一步侦查工作打下基础。

b. 已查明的受害人情况及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如果系无名尸体，应写明性别、大概年龄、体貌特征，以及被害情况和致死原因等内容。

c. 侦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这部分应写明初步查明或者确定的侦查对象（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和主要社会关系。如果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也应一并写明。如果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不止一人，可按主犯在先、从犯在后的顺序依次分别写明每个人的情况。

2) 立案理由和法律依据。这部分通过案情分析和援引立案的法律条款，可以说明立案侦查的正确性、必要性，为制定侦查计划奠定基础。写作这部分时应写明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A. 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对案情作出客观地分析判断。主要

是对作案时间、手段（包括使用的犯罪工具）、原因以及犯罪人作出判断，以初步确认犯罪事实和犯罪性质，从而说明立案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在写作立案理由时，分析案情要客观，论证要有理有据，得出的结论要符合逻辑。这部分的写作目的是为了说明犯罪事实存在，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分析案情时应重点写明犯罪事实存在和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在表述方法上以结论性的语言对案情进行综合概括，不要过细重复在上文中已经叙述过的事实。

B. 援引法律条款，以说明立案的合法性。这部分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立案的法律依据。

3) 侦查计划。这部分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对案情的分析判断，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侦查计划，以便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侦查计划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 A. 侦查的任务、方向和范围。
- B. 查明案情应当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骤。
- C. 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
- D. 破案工作中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内容。
- E. 各项侦查任务完成所需要的最长和最短时间。

侦查计划在写作上比较简单，表述上可用分条列项的手法。如果案情重大复杂，可将这部分内容单独成篇，写成一个全面详细的侦查计划。

### (3) 尾部。

1) 结束语。立案报告与一般的情况报告不同，是要求上级领导审批的，结束语应写明“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准立案”，或“以上报告，请审批”一类的字样。

2) 报告单位的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制作立案报告的时间。

3. 写作立案报告应注意的问题

(1) 准确把握立案条件，坚持按立案条件立案。

(2) 要将报案情况、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几方面的情况材料

分别叙述清楚，在写作时可以在这几部分中以列小标题的方式分别进行叙述。

(3) 分析案情时要实事求是，推理要合乎逻辑，不可凭主观臆断下结论。

(4) 侦查计划要详细准确，要切实可行。

#### 4. 立案报告格式

××公安局关于 ××× 杀人抢劫一案的立案报告

(1997) × 公立字第 6 号

省 [ 市 ] ××公安厅 [ 局 ]:

报案情况和立案的事实依据：

案件与侦查对象的情况：

立案理由与法律依据：

侦查计划：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公安局（或承办人署名）

1997 年 × 月 × 日

（加盖公章）

## 二、破 案 报 告

### 1. 破案报告的概念

破案报告是经过侦查，主要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已经查清，不需要再继续侦查而宣布破案时报请上级领导审批的书面报告。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犯罪分子和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明并取得确实证据应当破案的，要填写

《破案报告表》重大和特别重大的案件还应当提出破案报告。破案报告的内容包括：（一）案件侦查结果；（二）破案理由和根据；（三）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四）其他破案措施。破案后，应即依照有关规定，将被告人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交付预审”。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破案报告必须是在犯罪分子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且获得了充分、确实的证据，确定了案件的性质的情况下制作完成的。一般刑事案件的侦破，只需填写《破案报告表》；重大的和特别重大的案件侦破才写破案报告。

破案报告的作用是：汇报案件侦查进展情况，请求批准破案；总结侦查经验，指导今后的侦查工作；证明刑侦部门办案工作结束，预审工作的开始。

破案报告是制作结案报告和起诉意见书的依据之一，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文书，存入预审卷（副卷）中，不可外传。

## 2. 破案报告的结构、内容和写法

### （1）首部。

1) 标题。标题通常由制作机关、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文书种类构成。例如：“××公安局关于犯罪嫌疑人×××杀人一案的破案报告”。

2) 主送机关和主送领导的名称。

### （2）正文。

1) 案件侦查结果。这一部分可先写案件的概况（何时何地发生了什么案件，简述案情），后写侦查结果（已查清的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犯罪事实和犯罪证据）。如果系共同犯罪，还应写明谁是主犯，谁是从犯，谁是胁从犯，他们在共同犯罪中各自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各自应负的罪责。如果犯罪嫌疑人还有其他的犯罪事实则在此一并写清。

2) 破案理由和根据。破案理由，即指根据侦查结果阐明破案的道理，概述上述事实 and 认定的罪名，说明符合破案条件。破案

根据是指破案的法律依据，即《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如果需要逮捕归案的应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这部分在写法上有固定的格式，如“上述事实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犯有××罪，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第×款之规定，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确系犯罪嫌疑人×××所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案已符合破案条件，特提请批准破案”。

3) 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这一部分应写明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负责查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制定侦查逮捕计划同志的姓名和职务。负责填写法律文书，办理法律手续（如根据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填写《逮捕证》，同时准备《搜查证》、《搜查记录》和《扣押物品清单》等）同志的姓名和职务。负责物质方面的准备工作（如准备交通工具、通讯器材、武器和械具以及搜查用的手电筒、照相机、皮尺等）工具的同志的姓名和职务。负责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如与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派出所取得联系）的同志的姓名和职务。⑤负责保密工作同志的姓名和职务。⑥负责实施逮捕工作同志的姓名和职务。⑦确定逮捕工作的方式方法和具体步骤（如采用公开逮捕的方式应当写明逮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法步骤）等。

4) 其他破案措施。除了上述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外，还采用了哪些破案措施，也应一并说明。

破案报告一般写明以上四点即可。除了按上述的顺序写作之外还可以按照从发案到侦查，最后破案的时间先后顺序写作，如果需要总结破案的工作教训，还可以专门写破案总结。

破案报告的格式与立案报告相同。

### 3. 写作破案报告应注意的问题

(1) 案件侦查结果要具体写明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犯罪事实（如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和后果等）和犯罪的证据（综合写明证据类别、件数）。对查明案件的过程应当概